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 年 7 月 8 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骏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6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6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原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人事工作调整,董事会拟免去邵鲁东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长刘骏提名,董事会拟任命邱峙源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
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 1 年授信业务，公司股东刘骏、秦晓兰拟为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债权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董事长刘骏、副董事长秦晓兰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

1. 议案内容

为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 1 年授信业务，公司拟为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债权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